

新加坡全球商业投资者 计划(GIP)简介

——新加坡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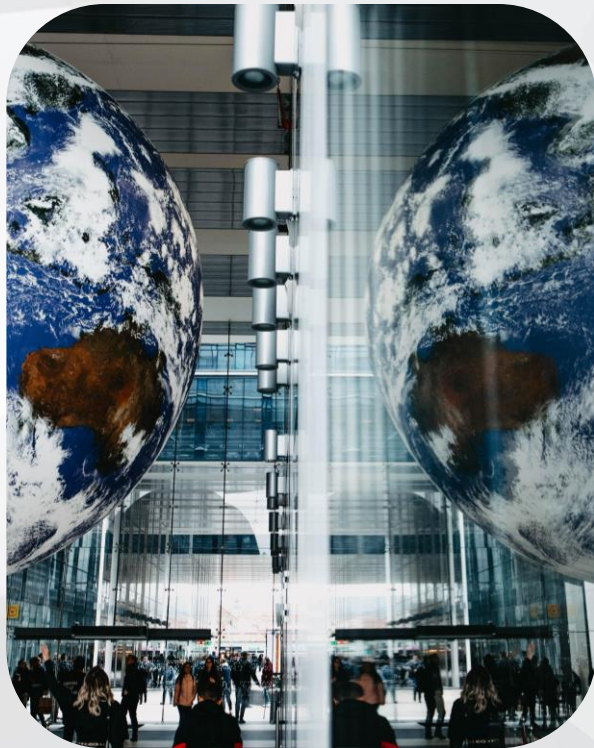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



新加坡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lobal Investor Program , 简称GIP), 是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 简称EDB) 推出的一项投资移民计划。项目起始于2005年, 是新加坡唯一的投资移民项目。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为拥有丰富的商业记录及成功的创业背景, 并有意在新加坡创业或者进行投资的人士直接提供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Permanent Resident , 简称PR)。是目前新加坡唯一的一步到位拿永居的移民项目。

该项目是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辖下的联系新加坡部门所策划管理。联系新加坡部门主要与企业主和企业家建立联系, 协助他们在新加坡进行投资与拓展业务。



GIP申请资格



申请人	资深企业主	下一代企业主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家族办公室负责人
资格 准则	a) 必须拥有不少于三年的创业、经商经历；以及 b) 所经营的公司(不多于两家)最近一年的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两亿元，并且最近三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两亿元；以及 c) 如果公司属于私人所有必须持有至少30%的股权(如果是上市公司，必须是最大股东之一)；以及 d) 该公司必须属于规定行业中至少一项商业领域。	a) 直系家族必须持有申报本计划的公司不少于30%的股份，或是最大股东；以及 b)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额必须达到至少新币五亿元，并且最近三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至少新币五亿元；以及 c) 必须是该公司的管理层例如：高管、董事会成员；以及 d) 该公司必须属于规定行业中至少一项商业领域。	a) 必须是一家估值不少于新币五亿元的公司的创始人及最大个人股东之一；以及 b) 该公司必须由知名的风险投资公司或私募股权公司投资；以及 c) 该公司必须属于规定行业中至少一项商业领域。	a) 必须拥有不少于五年的创业、投资或管理经验；以及 b) 必须拥有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 备注：可投资资产净额包括除房地产的所有金融资产，如银行存款、资本市场产品、集体投资计划、人寿保险保单及其他投资产品所缴的保费。
投资方案	方案 A、B或C			方案 C

GIP行业清单



1	航空业	10	信息通讯产品及服务	19	航运业
2	新能源、洁净能源业	11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	20	制药及生物科学业
3	汽车工程业	12	海洋事务与离岸工程业	21	精密工程业
4	化工业	13	传媒业	22	专业服务业 (如咨询服务业、设计行业)
5	消费产品业 (如香精香料、饮食营养、快速消费品行业)	14	医疗技术业	23	艺术类商业 (实体艺术品商业, 如拍卖行, 艺术品存储; 演艺类艺术商业)
6	电子业	15	纳米技术行业	24	体育商品业
7	能源业	16	自然资源业 (如金属、矿业、农业大宗商品行业)	25	家族事业及金融服务
8	工程服务业	17	安防产业		
9	卫生保健业	18	宇航业		

GIP投资方案



方案A

投资不少于新币**1000万元**建立新的商业实体或扩大现有的业务营运

a)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五年商业或投资计划书。其中包括将产生的预计就业人数、支出和财务预测。商业计划将根据其可行性、申请人在发展选公司中的角色、商业活动和创造当地就业机会进行评估；以及

b) 申请人必须持有该公司至少30%的股权并且是该公司管理层的一员(例如：高管、董事会)；以及

c) 该公司必须属于规定行业中至少一项商业领域。

方案B

投资不少于新币**2500万元**于主要投资新加坡企业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基金

将根据申请人未来在新加坡的业务或投资计划进行评估。这可能包括有关拟议商业活动、投资金额、创造当地就业机会等的具体细节。

方案C

投资不少于新币**5000万元**于一家成立于新加坡的新或现有单一家族办公室；该办公室必须管理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资产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五年商业计划书。其中包括将产生的预计就业人数，以及年度财务预测。商业计划将根据申请人在单一家族办公室中的角色、家族办公室的职能、建议的投资领域、资产类型和地域重点进行评估。

5000万新元须在批准函发出12个月内投入四个投资类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许可的交易所上市公司；符合资格的债务证券；在新加坡注册的经理人所发行的基金；或在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权基金。

GIP申请流程



永居身份5年续签评估标准



方案A 申请者

i) 申请人必须已经履行了GIP方案A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所投资的公司须雇用不少于30名员工，当中须有不少于10名员工的增量。员工总数里持新加坡国籍的员工得占至少半数或以上；

并且

iii) 申请人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方案B 申请者

i) 申请人必须已经履行了GIP方案B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保持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里的新币2500万元投资；

并且

iii) 申请人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方案C 申请者

i) 申请人必须已经履行了GIP方案C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所投资的家族办公室须增雇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当中须有不少于3名新加坡公民，并且在四种规定的投资类别中维持不少于新币5000万元的投资；

并且

iii) 申请人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永居身份3年续签评估标准



方案A 申请者

i) 申请人必须已经履行了GIP方案A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所投资的公司须雇用不少于30名员工，当中须有不少于10名员工的增量，员工总数里持新加坡国籍的员工得占至少半数或以上；

b. 申请人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方案B 申请者

i) 申请人必须已经履行了GIP方案B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保持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里的新币2500万元投资；

b. 申请人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方案C 申请者

i) 申请人必须已经履行了GIP方案C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所投资的家族办公室须增雇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当中须有不少于3名新加坡公民，并且在四种规定的投资类别中维持不少于新币5000万元的投资；

b. 申请人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谢谢！

公司地址: 6 Raffles Quay #16-01
Suite 1652 Singapore 048580
微信公众号: sgftgroup
公司网站: www.sgft.sg

